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偉凱

視同抗告人　林美金

　　廖偉凱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7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參照）。經核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力公司）及廖偉凱、林美金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由，請求准許對共同發票人為強制執行。嗣經原審裁定准許後，抗告人普力公司以相對人將其提供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備償金全數作為

抵償扣款，即應視為抗告人如期繳納，且相對人請求之債權金額亦未扣除備償金抵償部分等語提起抗告，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，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抗告人普力公司抗告之效力應及於廖偉凱、林美金，爰仍將廖偉凱、林美金列為視同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普力公司及視同抗告人廖偉凱、林美金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票載金額為3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2,308,833元本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略以：抗告人於借款時已於扣款帳戶內提供130萬元作為備償金，倘有延遲繳納時相對人即可按月扣除，視同履約繳納，抗告人係於第5期即111年7月發生延遲繳納情形，詎相對人於111年8月16日將前開備償金全數作為抵償扣款，未依二次授信貸款額度之比例核扣備償金，已有違雙方約定，且即應視為抗告人如期繳納，相對人自不應請求未到期之債權，且相對人請求金額亦未扣除備償金抵償部分而有溢收情形，為此提出抗告等語。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本件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已自備償金扣款，應視為抗告人已

如期繳納，且相對人請求金額亦未扣除備償金抵償部分為由提起抗告，然縱使抗告人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